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7 号 8 栋 0804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李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414,5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2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98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主峰、朱侗翠、迟磊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98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主峰、朱侗翠、迟磊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989,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主峰、朱侗翠、迟磊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实施事宜等；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

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80,41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决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41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41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41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414,5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0	0%	347,106	100%	0	0%
（六）	《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47,10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肖东、于绍水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汤文成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戚啸艳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苏明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